

民事法判解

證據調查與傳聞證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聲抗字第19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有關「聲明證據」及「調查證據」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聲明所用之證據，但在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聲明證據
- (B) 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故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先整理爭點
- (C)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縱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亦應調查
- (D) 為迅速發現真實，並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法院訊問證人或當事人本人，應集中為之

答案：C

【裁判要旨】

1.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曉諭發問態度欠佳，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或指揮訴訟欠當，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或法官就發現真實認有必要之證據依職權為調查或開示心證於己不利，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是以，若法官僅於訴訟程序之指揮或容納當事人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其他類此情形，與當事人意見相左，尚不能認其有聲請迴避之原因。且此種迴避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於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2.法官審理案件之心證、法律見解如何，與法官執行職務時有無偏頗之虞係屬

二事。經核抗告意旨所指111年7月25日開庭承審法官前述情節，依上開說明，均涉及承審法官闡明方式、開示心證等指揮訴訟是否得宜之問題，故本件如抗告意旨所指承審法官於審理時之曉諭態度欠佳、開示於己不利之心證等，核屬抗告人對於承審法官法庭活動之個人主觀感受及臆度，客觀上尚非有何足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亦即抗告人僅係就承審法官對於系爭案件審理相關程序之進行，未符期待，主觀上即揣測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但客觀情狀上，並無足疑該承審法官有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自不得據為聲請迴避之原因。

3.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但書規定，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如認為不必要者，本得不予調查，是抗告意旨所稱提出之證據未予調查云云，並非客觀上足疑承審法官有不公平審判之理由。復依同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言詞辯論筆錄除同條項各款情形外，僅需記載其要領，即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即可，而抗告人指摘之事項，尚非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事項，倘抗告人認筆錄內容有錯誤或遺漏，非不得依同法第212條規定向書記官聲請更正或補充之，亦難遽以認定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否，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各節，抗告人得循訴訟程序救濟，要非法官迴避聲請所得審酌之事由，尚不得執此推論承審法官有偏頗之虞而應予迴避之情事。

【爭點說明】

1.「聲明證據，應表明應證事實。」、「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為之。」、「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第2項、第286條定有明文。

2.按證人就其非親身經歷或在場聞見，而係自他人之處所得知或所瞭解之事，在審判上所作之供述，即所謂之傳聞證據。傳聞證據於民事訴訟上具有證據能力，法院不得逕行排除該證據；惟因傳聞證據之證詞缺乏證據力，尚難輕易採信，是法院應審酌傳聞證據之證據力，法院對於如何斟酌其證據力之強弱及取捨之意見乙節負有說明義務。

3.由是可知，針對當事人聲明傳聞證據之調查，除非經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外，原則上法院應為調查。經法院調查後，應審酌傳聞證據之證據力，並就如何斟酌其證據力之強弱及取捨之意見，法院應詳加說明，不得逕以欠缺證據能力之理由而排除該證據。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85、286條